

证券代码：839732

证券简称：力博医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裔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1,497,308.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5,671,091.88 元。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37,675,8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7,675,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6,513,7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3月31日